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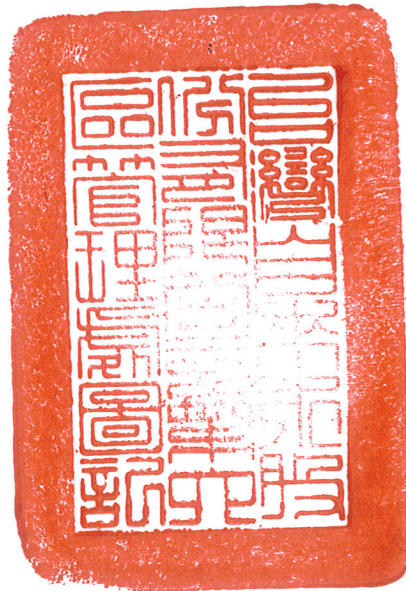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0000403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公司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(南化場至左鎮段)計畫」橋樑段第二次橋(二)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的性質：公用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公司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(南化場至左鎮段)計畫」橋樑段一橋(二)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公聽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。
- 五、公聽會地點：台南市玉井區望明里活動中心(台南市玉井區望明里76號)
- 六、公告期間：11日(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至110年4月9日)
- 七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會議有意見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，請於110年4月23日前，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八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